

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黑药监处罚〔2024〕一处003号

当事人：黑龙江奥贝泰医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1MA1AUENQ9B

住所（住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果菜批发市场住宅楼14号一层（1-31至1-35）二层（1-1至1-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高月云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2024年2月18日我局收到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哈香市监药械案移（2024）001号）移送案件，当事人向_____销售标示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批号为_____的“外用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生长因子”和标示珠海亿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批号为_____的“牛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凝胶”，上述药品既是生物制品，又被兴奋剂目录列为肽类激素。2024年2月2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涉嫌向无肽类激素经营资质的药店销售药品的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当事人现场出具情况说明。2023年3月1日我局进行立案处理，2024年3月6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5月22日

批号为 的“外用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生长因子”盒，销售价格 元/盒，销售金额为 元。2021年11月13日销售批号 的“牛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凝胶”，2023年2月9日销售批号 的上述药品盒，销售价格均为 元/盒，销售金额共 元。上述2种药品合计销售金额为 元。当事人销售上述2种药品时，开具发票、随货同行单，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经当事人确认，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随函所附随货同行单及发票是其出具的。购货客户 可违规经营肽类激素案，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立案查处。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哈香市监药械案移〔2024〕001号）。证明：案件来源。

3. 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证明：违法事实。

4. 珠海亿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质、药品再注册批件、随货同行单（出库单）、销售发票、银行出账回单，冷链运输单及采购记录复印件。证明：当事人采购上述批号药品的事实。

5. 相关资质手续、随货同行单、销售发票、银行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及销售记录的复印件。证明：当事人销售“外用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生长因子”和“牛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凝胶”的事实。

6. 当事人情况说明 1 份，证明：当事人向无肽类激素经营资质的药店销售药品事实的确认。

本局将行政处罚告知书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意见。

本局认为，由于当事人销售上述 2 种药品的违法行为发生在 2021 年和 2023 年，当事人涉嫌向无肽类激素经营资质的药店销售药品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不得为其提供药品。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立即停止向未取得肽类激素经营资质的药店销售批号为 的“外用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生长

因子”及批号：_____ 1 和批号：_____ 的“牛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凝胶”的行为，并处罚如下：

1. _____

2. _____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黑龙江省财政厅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哈尔滨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 年 3 月 22 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1 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